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羅健熙先生	(南區區議會主席)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暨本委員會主席)
彭卓棋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陳衍冲先生	
陳炳洋先生	
陳欣兒女士	
林德和先生	
林浩波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梁進先生	
黎熙琳女士	
潘秉康先生	
徐遠華先生	
黃銳熺先生	
嚴駿豪先生	
俞竣晞先生	

缺席者：

袁嘉蔚小姐

秘書：

李樂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2
-------	--------------------------

列席者：

曾永強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梁祖昭先生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香港仔
凌志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3(南)
盧潔霜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七)

出席議程二：

方芳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物業及項目
李穎祺女士	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有限公司合組人

出席議程四：

陳應城教授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副院長（學院發展及基建）
姚健生先生	香港大學物業處高級助理署長
陸智修先生	香港大學物業處助理署長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以下內容：

- (i) 因應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請出席的委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地二維碼、填寫健康申報表；以及申報其本人是否正接受強制檢疫；以及
- (ii) 各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通知秘書處人員。

2. 主席續表示，秘書處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收到袁嘉蔚小姐的「缺席南區區議會／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通知書」（下稱「缺席通知書」），袁嘉蔚小姐於缺席通知書上表示「因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如被傳召出任陪審員或出庭作證等），並填寫詳情為「被法庭指示不能保釋」，而未能出席是次委員會會議。按照《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委員會須決定是否接納袁嘉蔚小姐的缺席申請。

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接納袁嘉蔚小姐的缺席申請。沒有委員提出異議，袁嘉蔚小姐的缺席申請獲委員會接納。

議程一：通過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3 月 23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記錄初稿

4.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跟進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最新進展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8/2021 號)
(此項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

(林玉珍女士 MH 於下午 2 時 37 分進入會場。)

6. 主席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物業及項目方芳女士及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有限公司合組人李穎祺女士出席會議。

7. 主席請徐遠華先生簡介議題。

8. 徐遠華先生簡介議題如下：

- (i) 他感謝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對運輸署代表缺席感到失望，認為是項議程的討論涉及交通建議，希望運輸署代表列席會議和回應。他請主席備悉並向有關部門反映意見，要求部門代表出席日後的會議，以示尊重；
- (ii) 他得悉港鐵公司將在黃竹坑綜合發展區(下稱「綜合發展區」)內提供一條連接港鐵黃竹坑站至深灣道路口的通道，以及提供公共休憩空間。上述設施將便利市民，對區內居民尤其重要，希望港鐵公司展示兩者的詳細設計；
- (iii) 他希望港鐵公司在綜合發展區預留接駁位置，以供日後興建行人天橋，接駁至深灣道路口。他之前曾提出替代方案，建議連接商場和擬建的黃竹坑社區綜合大樓(下稱「綜合大樓」)。然而據他所知，礙於技術問題，綜合發展區未必能夠與綜合大樓連接起來，而港鐵公司現時已無法更改接駁位置。雖然運輸署和躍動港島南辦事處在書面回覆中顯得比以往積極，但政府仍未作出任何承諾，亦未有政府部門明確表示會爭取資源興建行人天橋，使計劃一直停滯不前。區議會最初希望南港島線(東段)與綜合大樓能夠同步落成，可是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已久，綜合大樓的撥款申請卻未能提交立法會審議，主要原因是未能確定行人天橋的接駁位置及所需工程費用；
- (iv) 躍動港島南辦事處在書面回覆中表示，希望方便行人來往黃竹坑一帶，並改善交通情況。他認為，運輸署和有關部門應藉此機會落實行政長官在 2020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重點措施。另外，他得

悉躍動港島南辦事處正審視包玉剛游泳池重建計劃。若上述的行人天橋接駁方案最終無法落實，他希望該辦事處考慮將行人天橋接駁至包玉剛游泳池附近的惠福道及深灣道；以及

(v) 希望有關部門向委員會報告綜合大樓項目的最新進度。

9.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運輸署派員出席會議，署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

（梁進先生、黎熙琳女士及彭卓棋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45 分、2 時 51 分及 2 時 52 分進入會場。）

10.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回應。

11. 方芳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一）綜合回覆如下：

(i) 港鐵黃竹坑站物業發展項目已命名為「港島南岸」，項目一共分六期發展，並已批出予不同發展商推展工程。項目包括興建 14 座樓宇，合共提供約 5 200 個住宅單位，同時設有商場、公共休憩空間以及二十四小時有蓋行人通道等設施。各期項目預計由 2022 年至 2027 年期間分階段落成；

(ii) 第一期項目的社會福利設施預計於 2022 年第四季竣工，之後將會交由社會福利署進行後續工作，發展商將與社會福利署保持溝通，確保順利交接；以及

(iii) 第三期項目的商場預計於 2023 年落成，屆時行人通道亦會 24 小時開放，連接港鐵站、商場、南朗山道巴士總站、警校道小巴總站和社會福利設施，方便公眾出入。

12. 李穎琪女士以電腦投影片一簡介行人通道、商場及公共休憩空間的設計。

13. 主席表示，港鐵公司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的內容繁複，委員難以在會議室的顯示屏上閱讀，請秘書處提供電腦投影片的列印本，或將其上載到南區區議會網頁，以供委員參考，並希望有關部門及機構於日後會議盡早向秘書處提供所有參考文件。

14. 秘書處向委員提供電腦投影片一的列印本，並將其上載到南區區議會網頁。李穎琪女士繼續簡介行人通道、商場及公共休憩空間的設計。

15. 主席詢問港鐵公司有否準備綜合發展區的立體模型，供委員參考。
李穎琪女士回應指沒有。

16. 主席表示，上述內容非常複雜，若有模型參考，或會更為清晰。

17.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8.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i) 根據港鐵公司的電腦投影片，商場內同時設有社會企業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他詢問兩者各自的用途和位置；
- (ii)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覆，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下稱「宿舍」）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下稱「康復中心」）將於 2025-2026 年度投入服務，即在大部分「港島南岸」居民入伙後。雖然上述安排在綜合發展區的前期規劃中已確定，但發展商售樓時未必會刻意提醒買家綜合發展區內將會興建宿舍及康復中心。由於市民一向較為抗拒上述社福設施，他擔心日後居民會與社福設施的服務使用者有衝突，詢問港鐵公司意見；
- (iii) 他請港鐵公司提供更多有關地下低層多用途表演場地的詳情，包括表演場地位於戶外或室內，以及是否連接同層的公共休憩空間；以及
- (iv) 根據港鐵公司代表的講解，商場訪客需要於二樓轉乘電梯才能抵達商場各層，而居民由住宅前往平台花園亦需要轉乘電梯。他認為安排費時不便，請港鐵公司代表詳加解釋。

19.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i) 他不太擔心「港島南岸」的居民與社福設施使用者發生衝突，指任何人士對社福設施不滿，是源於他們的歧視心態，強調區議會及有關部門需要明確指出，在綜合發展區中提供宿舍及康復中心屬於批地條款要求，居民不應心存歧視；
- (ii) 區議會早前曾表示，希望地下低層的多用途表演場地設於室內，並希望提供類似音樂廳規格的場地，進行各類音樂表演，惟現時的設計似乎只是將商場中庭的空曠位置劃作多用途表演場地，雖然該位置設於室內，但並非採用音樂廳的規格，實際情況與區議會原有期望有落差，請港鐵公司代表回應；
- (iii) 認為行人通道設計非常複雜，容易令人混淆，對來往港鐵黃竹坑站及綜合發展區各項設施的市民造成不便。他身為當區區議員，

一直跟進 24 小時行人通道的事宜，並曾要求在綜合發展區的批地條款中列明港鐵公司須提供 24 小時行人通道。雖然現時港鐵公司的確有提供通道，但通道設計未能便利居民出入，因此他質疑港鐵公司希望藉此減低行人通道的使用率，以確保發展項目入伙後居民的私隱受到保障，從而增加樓盤的吸引力和提高售價。他希望港鐵公司從便利市民的角度出發，重新審視行人通道的設計；以及

- (iv) 詢問連接商場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有蓋通道是指巴士站旁的道路，還是綜合發展區內的通道。

20. 潘秉康先生表示，根據他在智障人士院舍工作的經驗，商場電梯轉乘安排極不人道，行人通道迂迴曲折，會令宿舍員工及智障人士出入障礙重重，加上升降機數目不足，對輪椅使用者亦造成不便。他不奢望行人通道能夠直接通往各項社福設施，但希望港鐵公司考慮宿舍人士的需要，重新審視行人通道的設計。

21.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回應，並詢問能否提供更多圖像，以供參考。

22. 李穎琪女士回應指，南朗山道與香葉道的高度差距大約 20 米，而上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即宿舍及康復中心）所在樓層等同商場三樓，接近南朗山道較高位置。商場二樓設有自動扶手電梯和樓梯，任何人士只需乘搭電梯或步行往上一層，便能到達宿舍及康復中心所在樓層。若從宿舍及康復中心出發，則只需乘搭電梯或步行往下一層至商場二樓，便能通往商場主要範圍。另外，行人通道旨在避免來往宿舍及康復中心的人士橫過車道，而且安全舒適，不受天氣影響。她強調除升降機外，商場內亦有不少自動扶手電梯等設施，方便有關人士前往港鐵黃竹坑站。她澄清電腦投影片中的紫色路線，是指在港鐵站營運時段以外仍然開放的 24 小時行人通道，並重申在商場及港鐵站的營運時段內，來往宿舍及康復中心其實相當便捷。

23. 主席詢問港鐵站的出入口位於商場哪一層。李穎琪女士回應指，出入口位於商場一樓。

24. 主席續詢問上述「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在路面是否設有出入口。李穎琪女士回應指，上述設施的正門出入口位於路面，相等於商場二樓，往上一層至三樓，即該設施所在的樓層，再通過有蓋通道後便能到達商場。

25. 主席詢問復康巴士站的位置。李穎琪女士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展示位置。
26.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回應有關多用途表演場地的提問。
27. 李穎琪女士回應表示，表演場地屬於商場中庭的一部分，並與公共休憩空間在視覺上連接，正如商場的平面圖及設計概念圖所示，表演場地鄰近商場的主要出入口和公共休憩空間。港鐵公司會預留有關的供電配套設施，方便舉行各項表演。
28.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進一步講解如何管理多用途表演場地，例如會否參考港鐵坑口站的做法，容許舉辦展覽或臨時市集等活動。另外，據他了解，徐遠華先生期望多用途表演場地為正規的表演場地，具備舞台及音響設備等設施，而非只是商場中庭的一片空地。他要求更改多用途表演場地的設計，否則委員不會支持。
29. 方芳女士回應指，港鐵公司正研究多用途表演場地的用途，初步計劃容許不同團體舉辦表演和典禮等活動，並正考慮在表演場地加入新元素，具體安排仍有待落實。港鐵公司將參考其他商場的做法，冀能為商場顧客及區內人士提供舒適的購物環境和欣賞表演的場地，並將於會後與委員就上述事宜保持溝通。另外，根據地契條款，第一期項目的發展商在完成建造工程後會將社福設施交由社會福利署接管，並由署方挑選合適的機構營運相關設施。至於社會企業設施，港鐵公司正就有關營運事宜聯絡不同的非政府機構，了解他們的營運模式及理念，物色合適的機構進駐商場，以照顧南區居民的需要。
30. 主席請港鐵公司於會後就多用途表演場地的管理事宜提供書面回覆。
31.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和提問。
32. 陳欣兒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i) 她詢問宿舍及康復中心位於哪一層。另外，居於宿舍的弱智人士可能經常需要乘搭復康巴士等車輛覆診，但他們大多行動不便，甚至有需要佩戴頭盔，若從宿舍出發後需要多次轉乘電梯才到達停車場，將對他們造成不便，詢問港鐵公司會否在宿舍出入口設置專用車道，供上述人士使用；

- (ii) 詢問擬建的行人天橋及通道是否全屬室內範圍，並設有冷氣和通風系統；以及
- (iii) 詢問會否考慮容許街頭藝術表演者在多用途表演場地進行非牟利表演。

33.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回應。

34. 方芳女士回應指，行車道直達第一期項目，宿舍及康復中心外亦設有停車位，方便有關人士乘搭車輛。另外，商場內的行人通道是無障礙通道，設有冷氣。

35. 李穎琪女士補充指，她本人並非第一期和第二期項目的設計師，惟據她理解，第二期項目近巴士站的位置為半室內的有蓋行人通道，而經過有蓋行人通道進入商場後便設有冷氣系統。

36. 主席表示，明白在席港鐵公司代表未必完全了解設計，請港鐵公司於會後就行人通道及多用途表演場地提供詳細資料。

37.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i) 根據港鐵公司代表的電腦投影片及講解，商場設有電梯連接地下低層至三樓，但三樓沒有無障礙設施，因此宿舍及康復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及職員需在商場二樓轉乘電梯至三樓。他詢問按現有設計，有關人士能否從地下低層直接乘搭電梯至三樓，然後步行往同層的宿舍及康復中心；以及
- (ii) 徐遠華先生早前指出，「港島南岸」的住戶不應對宿舍及康復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存歧視心態，因為住戶應早已知悉商場設有宿舍及康復中心。雖然他十分尊重徐遠華先生，但對有關言論絕不苟同，認為區議會應推動社區共融，向住戶解釋社會上不同人士的需要，讓不同人士能夠在社區共存，因此不應將設立宿舍及康復中心一事理解為住戶自作自受。

38. 主席詢問港鐵公司代表售樓說明書如何描述宿舍及康復中心。方芳女士回應指，銷售安排由發展商負責，即場未有售樓說明書中的相關資料作解釋，可於會後向委員補充有關資料。

39.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和提問。

40.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i) 他認為梁進先生對他的批評純屬誤會，他早前的言論是源於羅健熙先生表示憂慮「港島南岸」的住戶歧視宿舍及康復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以不友善的態度對待他們。他澄清，他只是指出發展商在項目初期已預留用地興建這些社福設施，如住戶仍存歧視心態，他會鄙視這些人。他強調早前的發言與梁進先生的意見同出一轍，旨在推動社會共融；
- (ii) 他原本以為商場第二期的通道位於地面近巴士總站的位置，後來與港鐵公司代表澄清後，得悉該通道其實位於商場三樓。惟根據擬議設計，行人天橋接駁點是面向惠福道而非深灣道，如日後於深灣道興建行人天橋，便會與這個接駁點相距甚遠，加上現時的替代方案將行人天橋接駁至綜合大樓，因此他認為上述設計與他當初的期望有落差，而行人天橋接駁點的位置亦不合適；以及
- (iii) 港鐵公司的公共休憩空間設計與之前的設計大致相同，雖然公共休憩空間面積有限，但他希望港鐵公司盡量提供更多座椅及兒童嬉戲空間，並建議於座椅上加設上蓋。他理解公共休憩空間屬於商場一部分，但強調公共休憩空間應該供所有市民使用，希望港鐵公司以市民的舒適便利為依歸。

41. 主席表示，相信公共休憩空間的設計和規劃彈性較大，詢問港鐵公司可否採用具創意的設計，以及現時的設計方向。

42. 方芳女士表示備悉徐遠華先生對公共休憩空間設計的關注，並指港鐵公司將在公共休憩空間的草坪附近提供座椅，亦會考慮提供家庭遊樂設施，讓公眾進行親子活動。另外，公共休憩空間旨在為公眾人士提供舒適的休憩環境，並設有老少咸宜的草坪、水景、遊樂設施等。

43.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回應會否考慮在座椅上安裝上蓋。

44. 李穎琪女士回應指，公共休憩空間的部分範圍被商場上蓋覆蓋，而座椅的擬議位置為露天範圍。

45. 主席請港鐵公司於會後就加建公共休憩空間座椅上蓋事宜向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46. 彭卓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i) 感謝港鐵公司派員出席會議，並盡力向委員講解綜合發展區各項設施的設計，但他認為電腦投影片的內容欠仔細，委員難以單靠電腦投影片提供有用意見。他舉例指，電腦投影片展示了公共休憩空間設計的構想圖，但他相信這些水景、綠化休憩空間及公眾互動雕塑的圖片只是初步構想圖，而他需要檢視座椅的設計，才能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他指出，港鐵公司擁有專業知識，亦需要一定的空間設計，因此他暫時不會提供意見；以及
- (ii) 觀乎其他新發展區的商場，例如將軍澳日出康城，不少公共休憩空間令人感覺被商場私有化，或只有住戶才能享用。根據綜合發展區的設計構想圖，公共休憩空間向公眾開放，他重申希望港鐵公司及發展商能讓所有市民享用空間。

47.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i) 北角渡輪碼頭附近發展項目的公共休憩空間原本設計為草坪，但現時出現各種商業設施。他詢問綜合發展區的公共休憩空間會否同樣容許舉辦各類活動，還是完全以社區為本。他請港鐵公司會後以書面回覆；
- (ii) 商場的主要出入口面向黃竹坑公共運輸交匯處，而該位置為隧道，設計單調、燈光昏暗，植被因長期缺光而無法生長，有礙觀瞻。他希望港鐵公司就優化主要出入口的外觀設計提出建議，如改善採光和移除不美觀的植被。在黃竹坑站落成後，香葉道已成為黃竹坑的主要道路，他希望港鐵公司考慮改善商場面向香葉道一邊的外觀；
- (iii) 雖然公共運輸交匯處屬運輸署管轄範圍，但他認為港鐵公司及發展商可以就改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外觀提出具體建議，包括修訂詳細設計及結構圖則，再由區議會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考慮和落實有關建議，使黃竹坑成為受市民歡迎的地點；以及
- (iv) 希望港鐵公司承諾會後跟進上述事宜，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交代進度。

48.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i) 根據公共休憩空間的設計構想圖，港鐵公司已預留寬闊空間作緊急通道，但他質疑緊急通道無需佔用那麼多空間，相信此舉其實是為了令商場顯得更宏偉。他認為港鐵公司可利用空間加設更多座椅和親子設施，而座椅上蓋必不可少；以及

- (ii) 第一期項目預計於 2022 年落成，惟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宿舍及康復中心預計於 2025 年才落成，據他多年經驗，後者的實際落成時間或再延遲一至兩年，對此表示非常失望。他相信發展商已完成有關設施的設計，並正在出售第一期的樓盤，但署方仍未有行動，認為政府的行政問題耽誤了有需要人士使用有關服務。由於署方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他要求秘書處向其反映上述意見。

49. 主席總結時表示，感謝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期望與港鐵公司繼續緊密合作，並邀請其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就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提供額外資料。為方便展示模型及圖則，他歡迎港鐵公司隨時聯絡委員並安排在港鐵公司的辦事處會面。

（會後補註：港鐵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和問題，現正就相關事宜進行深入研究，並會繼續與委員保持溝通。）

議程三：數碼港擴建計劃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7/2021 號)

50. 主席表示，由於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局」）和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公司」）代表缺席是次會議，他會以當區區議員的身分簡介題述事宜。

51. 主席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二）簡介以下內容：

- (i) 創科局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就數碼港擴建計劃徵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資訊及廣播委員會」）的意見，並於同日向本委員會發出資料文件（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7/2021 號），簡介該計劃的最新進展，包括興建數碼港第五期和優化數碼港海濱公園。局方希望於 2021 年年中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以便在 2021 年第四季開展有關工程，並於 2025 年竣工。薄扶林區居民非常關注該項擴建計劃；
- (ii) 創科局和數碼港公司在上述資訊及廣播委員會會議上播放了有關數碼港擴建計劃的影片，展示初步設計概念，電腦投影片二的圖片輯自該影片。創科局和數碼港公司代表未能於是次會議親自介紹，他對此感到失望；
- (iii) 他對比數碼港擴建計劃的位置圖及分區計劃大綱圖，發現數碼港五期及海濱公園的擬議範圍似乎與實際位置不符。附近居民希望了

- 解數碼港第五期的實際位置、優化數碼港海濱公園的預算，以及如何連接數碼港與沙灣；以及
- (iv) 創科局局長於資訊及廣播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創科局將與各方持份者保持溝通，以爭取其對數碼港擴建計劃的支持。數碼港公司行政總裁亦表示，已於早前的區議會會議上與議員達成共識，將透過區議會與居民就數碼港未來的改善措施保持溝通，惟對於上述兩人無法在是次會議回應相關查詢感到失望。

52.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53. 梁進先生表示，數碼港海濱公園的草皮管理不善，而根據文件所述，數碼港公司將會重鋪草皮。他詢問會否藉擴建計劃的契機，研究可持續的草地管理模式。另外，香港初創企業眾多，惟據他所知，即使初創企業產品出眾，甚至曾獲獎，仍難以覓得足夠的辦公室空間發展業務。再者，有不少報道指出，數碼港的會議室空置率高，因此他認為最需要增加辦公室設施，而非大型會議廳。

54. 主席建議收集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再致函創科局和數碼港公司。

55. 彭卓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數碼港公司一直透過不同計劃，支援和鼓勵青年投身創新及科技界，例如為他們提供種子基金及初創基金，他詢問可否在現時經濟低迷的情況下提供更多支援；
- (ii) 初創企業仍處於成長階段，參與會議的人員不多，未必需要使用大型會議廳，反而需要更多辦公室空間。數碼港第五期總樓面面積約 36 000 平方米，將提供辦公室及共用工作間，他詢問兩者所佔面積的比例；
- (iii) 興建數碼港第五期將縮減數碼港海濱公園面積，而該公園為南區面積較大的休憩用地，薄扶林、華富、置富甚至赤柱居民，均會到公園散步、跑步和進行各類休憩活動，他詢問政府部門會如何就縮減公園面積補償居民；以及
- (iv) 議員在區議會大會及各委員會會議上多次促請政府盡快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而南區居民亦非常關注這項議題。數碼港擴建計劃料將創造大量職位，加上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發展會增加區內交通負荷，若缺乏完善的交通配套，將難以應付龐大交通需求。因此，他要求創科局與其他部門合作，以盡快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並與本委員會保持溝通。

56. 主席建議於會後致函創科局和數碼港公司，提出委員對數碼港擴建計劃的意見及提問，內容涉及數碼港海濱公園優化工程的預算、草皮管理、辦公室空間、如何連接數碼港與沙灣等事宜。薄扶林區居民亦曾向他反映，希望在數碼港增設不同類型的康樂設施和行人及狗隻的飲水機。委員可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交其他意見及問題。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並無收到委員的其他意見及問題。主席已於 2021 年 6 月 24 日致函創科局和數碼港公司，詳情載於附件二。創科局和數碼港公司的回覆載於附件二。）

議程四：進展報告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9/2021 號）

● 香港大學發展項目

（I）附件一：發展項目進展

57. 主席歡迎以下香港大學代表出席會議：

- (a) 李嘉誠醫學院副院長（學院發展及基建）陳應城教授；
- (b) 物業處高級助理署長姚健生先生；以及
- (c) 物業處助理處署長陸智修先生。

58. 主席請香港大學代表簡介發展項目的進展。

59. 陳應城教授表示，為紓緩香港醫生數目不足的情況，政府於 2018 年要求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下稱「醫學院」）增加醫科生學位，學位數目將會由當時的每年 235 個陸續增加至每年 295 個。而食物及衛生局亦有計劃於 2030 年前將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醫科生學位數目進一步增加 35%。位於沙宣道 21 號的教學大樓於 20 年前建成，現時大樓容納的學生人數已達到當年的設計上限，課室和教學實驗室已不足以容納所有學生。有見及此，校方向政府反映校園用地及相關設施不足，並已獲立法會批出撥款，在短期內增加相關設施，惟仍未能解決教學需要。因此，校方提出中期方案，擬於沙宣道 3 號旁的綠化地帶興建一座醫學教學大樓，出席是次會議的目的為向委員會具體介紹有關計劃及徵詢委員的意見。

60. 陸智修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香港大學擬於沙宣道 3 號旁擴建地段興建的新教學大樓項目，包括項目構思、發展參數、設計及建築概念、行人連接網絡、車輛出入通道及視點分析等，詳情載於電腦投影片三。

61.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62. 羅健熙先生認為校方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相當清晰，顯示了與委員會溝通的誠意。他對於上述項目的整體觀感良好，因為擬建教學大樓不會破壞山脊線及影響附近建築物的景觀。他估計新大樓啟用後，人流及車流量將會增加，但上述簡介中並未提供有關數據，他希望校方能就此作出補充。另外，由於現時學生需要從醫學院步行上坡乘搭交通工具，過程非常艱辛，因此他認同大樓向下發展接駁羅富國徑及域多利道的設計。最後，他詢問日後南港島線（西段）的瑪麗醫院站能否配合醫學院教學大樓的發展。

63. 徐遠華先生表示，由於擬建教學大樓的整體設計為四組建築物，因此將能夠提供四個綠化平台，但他質疑此設計有可能浪費平台空間，詢問會否考慮善用平台的空間，例如在 B 及 C 座的平台提供康樂及休憩設施予學生及教職員使用。

64. 嚴駿豪先生表示，據他了解，當年立法會曾批出撥款予香港大學進行擴建工程，當中包括位於薄扶林道近瑪麗醫院的巴士站的改善工程。據悉香港大學早前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商討騰出土地事宜，因此希望了解最新進展及巴士站改善工程的預計竣工日期。

65. 梁進先生認同在擬建教學大樓提供綠化平台的設計。然而，建築物是由四組結構支柱支撐而成，即使位於建築物下方的植物無需移除，亦可能會被永久遮蔽，影響其生長。他詢問有何保養措施維持這些植物的生長環境。另外，詢問能否在綠化平台上同時採用綠化設計及提供休憩設施。

66. 主席重申委員的上述提問，並提出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詢問會否考慮興建行人天橋連接瑪麗醫院及擬建教學大樓；
- (ii) 詢問何時會就擬建教學大樓的發展項目進行交通影響評估，認為有關評估需考慮汽車、公共巴士、鐵路系統及人流等數據與瑪麗醫院及擬建教學大樓的關係；
- (iii) 詢問校方會如何收集附近居民的意見，包括豪峰、靖林及羅富國徑附近的居民，認為擬建教學大樓會對這些居民造成影響；

- (iv) 詢問校方曾否考慮其他可行的教學大樓選址及發展參數；以及
- (v) 詢問校方會如何就受影響的綠化地帶作出補償。

67. 陳應城教授綜合回應如下：

- (i) 日後醫學院的每年收生人數將增加至大約 400 名，而教職員及研究人員的人數亦會按比例增加。現時醫學院的學生需要由薄扶林道步行到位於沙宣道的教學大樓上課，當擬建教學大樓落成後，學生可從薄扶林道進入大樓的 A 座，並會設有行人天橋接駁至沙宣道三號及五號的大樓。校方正構思能否將大樓接駁至位於薄扶林道的巴士站，並需要與政府研究此舉會否影響一帶的人流，但他預計日後從薄扶林道步行到沙宣道的人數會下降，因此校方並不憂慮人流的問題；以及
- (ii) 部分服務車輛將經由羅富國徑的入口進入大樓，但他認為羅富國徑現時的車流量似乎不高，而位於沙宣道 5 號的擬議車輛出入口現時已是行車通道，因此他相信擬建教學大樓不會對附近一帶的交通造成嚴重影響，但仍然有待顧問進行詳細研究。

68. 姚健生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校方曾向港鐵公司了解南港島線（西段）的構思，得悉其中一個車站將會設於瑪麗醫院地底，校方會就日後車站與地面的連接與港鐵公司配合；
- (ii) 校方正就擬建教學大樓進行前期研究，並預計於 2021 年第三至第四季聘請設計顧問，考慮不同構思及建築概念，例如興建行人隧道或行人天橋連接瑪麗醫院。另外，校方將興建架空行人通道，連接沙宣道各座教學及研究大樓，甚至瑪麗醫院及日後的港鐵站，避免行人於狹窄的路面步行構成危險；
- (iii) 擬建教學大樓採用依山而建的概念，取代傳統的大廈設計。至於以四組支柱支撐整座建築物的設計是為了在土地使用方面取得平衡。如果在山坡下挖掘地庫興建教學大樓，建築及維修保養成本將會十分高昂，大樓的採光量亦會不足。惟他表示有關設計仍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有待顧問進行具體研究及深化建築設計；以及
- (iv) 校方已就項目向政府提交初步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當中包括了附近一帶的交通流量評估，強調校方不希望擬建教學大樓會對薄扶林區的交通造成嚴重影響，因此只會在大樓提供大約數十個泊車位，而校方預計大部分學生及教職員將會使用公共運輸工具出行。項目的顧問將於日後向政府提交更具體的評估。

69. 陸智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關於薄扶林道巴士站的工程進展，校方已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向康文署表示希望進入有關用地進行工程，惟署方至今只作出口頭回覆表示同意，並未以書面確認。由於承建商已隨時準備進行所需工程，為配合有關工期，希望康文署能盡快確認有關安排；
- (ii) 關於善用綠化平台事宜，校方認為室外的非課室設施對於教學相當重要，綠化平台將容許學生進行各種小組學習，因此校方希望盡量提供更多綠化空間予學生及公眾人士使用，而各座大樓將以無障礙通道連接。由於 A 及 B 座天台將設有機房等設施，為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A 及 B 座的天台平台將不會開放；
- (iii) 校方曾就項目的發展參數徵詢規劃署等有關部門的意見，規劃署認為項目的擬議淨作業樓面面積及地積比率合理，不會過份使用有關土地，亦不會只為了顧及教學需要而忽視綠化需要；
- (iv) 校方樂於聆聽羅富國徑及附近居民對於擬建教學大樓的意見，並重申此設計方案只是現階段的初步設計，希望最後能夠得出各持份者接納的設計方案；以及
- (v) 以四組支柱支撐整座建築物的設計，旨在減少對於有關土地及樹木的影響。校方委聘的顧問曾進行初期的樹木研究，結果顯示採用此設計能夠將對樹木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校方的建築團隊將繼續就有關事宜進行研究及探討方案以減少對樹木的影響。

70. 姚健生先生就擬建教學大樓的選址回應表示，校方於兩年前與食物及衛生局討論增加醫學院學位數目時，曾向局方反映當時可使用的教學空間緊絀，難以透過調配方式增加教學空間。校方亦曾考慮重建教學大樓，但需要安排臨時處所進行搬遷，而鄰近樓宇的使用率亦已飽和。校方在中期發展計劃中已希望盡量使用原有土地，於沙宣道 6 號地段興建新的臨床培訓設施中心，為進行臨床實習的醫護學生提供約 700 個結合住宿和培訓的設施。惟考慮各選項後，校方認為仍然需要一幅具相當面積的土地興建新教學大樓，而且現時的選址鄰近沙宣道 3 號的教學大樓、沙宣道 5 號的賽馬會跨學科研究大樓及醫學院大樓，有利校方調配教學及人力資源。如擬建教學大樓的計劃獲政府及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校方可以馬上進行設計及建築程序，期望於 2026 年竣工。最後，他重申校方非常樂意向附近居民解釋有關計劃及聽取他們的意見。

71. 主席詢問校方是否正就有關計劃諮詢附近居民。

72. 姚健生先生回應表示，現時已有個別居民就擬建教學大樓接觸校方，雖然醫學院有其教學需要，惟校方亦理解附近居民的意見，校方正準備就計劃諮詢附近居民。擬建教學大樓的發展將根據三項主題及建築原則進行，包括（一）提供康健的環境為社區作出貢獻；（二）提供便捷的通道，方便居民來往域多利道及薄扶林道；以及（三）構建城市綠洲的概念，盡量保留自然生態。校方將會與設計及專業團隊作出配合以達至上述原則。

73. 主席引述校方表示服務車輛將經由羅富國徑的車行入口進入大樓，他指出羅富國徑幾乎沒有行人路，行車路面非常狹窄及陡峭，而且附近設有學校，附近居民亦以長者為主，對於服務車輛的安排表示關注，希望校方稍後作出回應。

74. 主席請委員提出意見及提問。

75. 羅健熙先生憶述當年計劃興建沙宣道 3 號教學大樓時，他已希望能夠將教學大樓連接至往瑪麗醫院的行人天橋，但他提出建議時已經太遲，因此希望於擬建教學大樓的早期設計階段提出建議。根據校方提供的平面圖，擬建教學大樓近豪峰的位置應該設有平台讓學生及教職員進出大樓，詢問會否一併考慮擴闊薄扶林道的行人路或巴士站的停車灣，令擬建教學大樓的平台能夠得以善用。另外，現時不少車輛從豪峰東面的路口駛進瑪麗醫院，詢問會否考慮改善的交通安排。最後，他同意以行人天橋連接位於沙宣道的各座教學大樓，但指出如果能夠進一步將這些大樓連接至瑪麗醫院便能夠為所有使用者提供便利。

76. 彭卓棋先生詢問校方會否為學生提供免費校巴服務及於擬建教學大樓設置有蓋的校巴車站。

77. 主席詢問校方如何補償綠化地帶的面積。另外，他認為及早諮詢附近社區的人士非常重要，他的辦事處樂意協助舉行會議。最後，他希望校方協助處理有關用地及周邊的交通問題。

78. 陳應城教授綜合回應如下：

- (i) 羅健熙先生指出他當年就沙宣道 3 號教學大樓提出建議時已經太遲，其實並非如此，因為校方一直沒有忘記有關建議。在校方原本的計劃中，並不包括興建行人天橋連接沙宣道的學生宿舍，在諮詢持分者後，校方已向政府申請了撥款，在沙宣道 3 號教學大樓興

建行人天橋連接各座學生宿舍和瑪麗醫院的行人天橋，於 2022 年春季落成後啟用；

- (ii) 校方正構思增加擬建教學大樓與瑪麗醫院之間的連接點，然而，如果再加建一座行人天橋可能對視覺方面造成影響，校方正研究以地下通道連接瑪麗醫院；以及
- (iii) 備悉委員對於薄扶林道路口的交通問題的意見，惟有關位置屬於擬建教學大樓用地的範圍之外，需再商討如何跟進。

79. 陸智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擬建教學大樓落成後，學生及公眾人士可直接由大樓的綠化平台抵達薄扶林道的巴士站，已無需使用現有的行人路。另外，薄扶林道行人路附近現有數棵具價值的樹木，校方不希望將樹木移除。綜合以上原因，校方並沒有計劃擴闊現有薄扶林道行人路；以及
- (ii) 有關使用羅富國徑作為服務車輛出入口，校方認為擬建教學大樓落成後的服務車輛流量及頻密度不會超越現時沙宣道 21 號的大樓，將會使用此出入口的車輛亦並非重型車輛。校方進行前期研究時曾與運輸署商討有關安排，運輸署指出如在薄扶林道或域多利道增設車輛出入口會對附近的交通構成更大影響，因此校方認為以羅富國徑作為服務車輛出入口更為適合。校方於下階段將會繼續研究是否有其他適合的出入口位置。

80. 姚健生先生補充回應時表示，在擬建教學大樓落成後，校方會盡力配合學生來往主校園和醫學院之間的需求。他對於主席樂意協助舉行居民諮詢會議及向居民講解有關計劃表示感謝。

81. 主席感謝校方代表出席會議向委員會講解擬建教學大樓的計劃，重申希望校方考慮羅富國徑的道路設計，並承諾他的辦事處會協助校方舉行居民諮詢會議。

（會後補註：香港大學與心光盲人院暨學校、豪峰、豪峰二期、靖林及羅富國徑附近的居民於 2021 年 6 月 3 日舉行諮詢會議收集意見。）

- **擴展香港仔避風塘**

82. 黃銳熺先生表示，由於即將進入休漁期，即使現時香港仔避風塘未進行擴建，仍希望海事處能夠改善香港仔避風塘的船隻泊位管理及泊位不足的問題。

- **聖伯多祿中學舊校舍用地的發展**

83. 黃銳熺先生表示，得悉天主教香港教區近日任命了新任主教，詢問教區何時能夠歸還空置校舍予政府，以及地政總署與教育局之間的溝通有何進展。

84. 梁祖昭先生回應表示，地政總署正等待教育局通知歸還土地之時間表及相關事宜。

85. 梁進先生表示，歸還校舍一事已拖延甚久，希望教育局書面回應最新進展。

86. 黃銳熺先生同意教育局應書面回應，並指出香島道官立小學擬於2024-25學年停辦，認為教育局應及早與有關部門協調，商討有關用地未來的用途，以配合南區未來的大型基建項目，包括南港島線（西段）及「躍動港島南」計劃等，因此希望教育局同時就此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教育局的回覆如下：教育局正與相關辦學團體跟進歸還前聖伯多祿中學校舍的事宜。至於即將空置的香島道官立小學校舍，教育局會按現行處理空置校舍機制，因應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因素，以及教育需要和相關政策措施，適時檢視該校舍是否適合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若確認該校舍無需保留作學校用途，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以便規劃署考慮其他合適長遠用途。）

- **前石澳石礦場用地**

87. 主席表示，行政長官於2021年施政報告提出「躍動港島南」計劃，而前石澳石礦場用地的發展為計劃的一部分，惟進展報告卻未反映有關進展。

88. 副主席詢問規劃署有何回應。

89. 曾永強先生回應表示行政長官於 2021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將前石澳石礦場用地發展為水上活動場地。從規劃角度而言，由於相關土地現時在《大潭及石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上劃為「未決定用途」地帶，在進行任何發展時，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現階段並沒有收到有關申請。

90. 主席希望有關部門在進展報告中反映上述進展。

91. 副主席詢問地政總署有何補充。

92. 梁祖昭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 **香港大學發展項目（續）**

93. 羅健熙先生表示，香港大學的擬建黃竹坑學生宿舍將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據了解此建築方法能夠減低工程對於周邊地區的滋擾，校方早前亦曾就此諮詢區議會，他希望校方將來能夠安排委員到有關工地實地視察。

（II）附件二：規劃署 – 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94. 副主席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通過《赤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9/14》的修訂，修訂內容主要包括將瑪利諾神父宿舍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發展並保存歷史建築物」地帶。雖然修訂內容較輕微，但他指出瑪利諾神父宿舍為一級歷史建築，不希望建築物被清拆，或成為供富豪使用的俱樂部，請有關部門備悉上述意見。

（III）附件三：土木工程拓展署 – 防治山泥傾瀉工程進展報告

95. 梁進先生詢問香島道斜坡編號 15NW-B/C54 的工程的最新進展。

96. 凌志偉先生回應表示，承建商正進行有關工程，並預計於 2021 年 8 月竣工。

97. 副主席理解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大浪灣道斜坡編號 15NE-B/C72、赤柱峽道斜坡編號 15NE-A/C126 及鶴咀村擋土牆編號 15NE-D/R5 的工程中，

因工程預算等原因未能同時擴闊行人路。由於有關路段對行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非常不便，如將來情況許可，希望署方優先考慮擴闊上述路段的行人路。

98. 主席不同意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不能擴闊行人路，認為署方應該盡量提供行人路或緩衝區，即使行人路可能非常狹窄，仍比沒有行人路為佳。他表示不能接受署方就擴闊行人路的回應，並樂意與有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詳細檢視擴闊行人路的可行性。

99. 副主席認同主席的意見，表示赤柱及石澳一帶的行人路設施未如理想，他亦樂意參與上述實地視察。

100. 凌志偉先生備悉主席的意見，並將於會後向土力工程處反映。

101. 副主席期望日後能進行有關的實地視察，他相信梁進先生亦會同意此安排，因為薄扶林區、海灣區及赤柱及石澳區均面對同樣問題。

議程五：其他事項

102.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第二部分 – 下次會議日期

103. 副主席表示，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將於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10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8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1年7月

(譯文)

檔案編號：HAD S DC13/30/2/1/020

(郵寄及傳真)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0 樓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薛永恒先生，JP

香港數碼港道 100 號
數碼港 2 座 6 樓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任景信先生

薛先生、任先生：

數碼港擴建計劃

本人致函向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局」）和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公司」）轉達南區區議會屬下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委員就數碼港擴建計劃的意見及提問。

創科局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向委員會發出資料文件，簡介數碼港擴建計劃的最新進展，詳情載於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7/2021 號。作為委員會主席，本人決定將有關文件納入 2021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第六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於上述會議上，委員對於創科局和數碼港公司沒有派員向委員會提供擴建計劃的修訂設計感到非常失望。委員於會議上亦就數碼港擴建計劃提出意見及問題，包括數碼港海濱公園優化工程的預算、草皮管理、辦公室空間、如何連接數碼港與沙灣等。有關上述討論的會議記錄初稿載於附件以供參閱。

薄扶林和南區其他地區的居民非常關注該計劃。創科局局長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席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時曾表示，「我們會加強與居民的溝通，從而令有關用地得以善用」，而數碼港公司行政總裁亦表示「我們會通過區議會與居民聯絡」，委員會促請創科局和數碼港公司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回應委員的關注，下次委員會會議將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及 2021 年 9 月 21 日舉行。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14 5804 聯絡委員會秘書李樂謙先生。

南區區議會屬下
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主席

司馬文 （簽署）

2021 年 6 月 24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創新及科技局

香港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0 樓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編號 Our Ref: ITB/POL/320/20/1
來函編號 Your Ref: HAD S DC/13/30/2/1/020
電話 Tel: 2810 3524
圖文傳真 Fax: 2702 6036

香港 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 1 樓
南區區議會
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主席
司馬文先生

司馬文先生：

數碼港擴建計劃

閣下於 2021 年 6 月 24 日致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的來信收悉。就委員在經濟、發展及規劃委員會(委員會)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會議上提出有關數碼港及數碼港擴建計劃的各項事宜，經諮詢數碼港後，我們現提供以下的補充資料。

數碼港擴建計劃

海濱公園改善工程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擴建計劃發展成本總額估計為 47 億 9,200 萬元，其中特別預留 1 億 7,300 萬元進行數碼港海濱公園改善工程。作為擴建計劃的一部分，數碼港會提升海濱公園的環境和設施，包括興建海濱長廊、重鋪草皮、增加寵物友善和智慧設施以及改善園境，讓市民更好的享受舒適的綠化空間之餘，亦可受惠於資訊科技及智慧設施為生活所帶來的方便。數碼港歡迎委員就海濱公園的改善工程提出意見，包括草坪管理和

設施，並會在詳細設計階段探討有關意見的可行性。

數碼港第五期

數碼港第五期將為數碼港園區整體增加約36 0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的辦公室及共用工作間，約為目前辦公室及共用工作間的樓面面積的30%，配合新一代數碼科技企業的工作模式，提供先進的智能辦公室設備，並滿足線上到線下(online-to-offline)的業務需要。視乎詳細設計，其中約一半辦公空間將預留作共用工作間用途。

此外，多功能會議廳最多可容納約800人，並配備先進和完善的設施及技術，例如視像會議、即時廣播技術和資訊及通訊科技設施。一個具舉辦地區性甚或國際性的會議及活動規模的多功能會議廳，不但可強化數碼港作為香港創科中心的角色，亦讓數碼港可透過舉辦貿易展覽會、研討會及展覽等活動為初創企業帶來商機及投資機會，進一步支持初創企業發展。

對初創企業的支援

數碼港多年來推出一系列財政計劃為初創企業在不同階段的發展需要提供合適的支援。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數碼港會向「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再注資2億元，並擴大涵蓋範圍至B輪或後期的融資，以繼續支援初創企業在不同階段的發展。此外，因應不明朗的經濟環境，數碼港先後為其租戶及初創企業提供三輪的租金寬減，受惠的租戶包括辦公室和商場租戶及共用工作間使用者。受惠租戶/商戶的數目超過800個，寬免租金總額接近2億元，當中1億元由數碼港支付，其餘由「防疫抗疫基金」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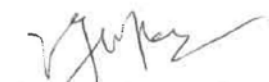
交通連接

就南港島線(西段)，我們了解運輸及房屋局已於2020年12月底收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提交的建議書。相關部門正研究該建議書，並會因應華富邨重建時間表和躍動港島南計劃考慮項目未來路向。就委員提出有關加強數碼港與沙灣的連接的建議，有關建議超出了數碼港的範圍，我們已轉交方案予有關部門考慮。若有關連接項目需要數碼港提供協助，數碼港會積極配合

有關部門。

創科局及管理公司不會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有關擴建項目的詳情可參考我們於2021年5月向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文件。再次感謝您對擴建項目的關注。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馮朗然 代行)

2021年7月7日